

##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由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存在需修订的地方，现公司需对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之“（六）本次发行股票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有自愿锁定的承诺。”。

修订前：

“1、自愿限售

.....

（2）在锁定期，认购对象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由公司为认购对象办理股票解锁。认购对象必须自解锁完成之日起 30 个可转让日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一次性转让其所获本次发行股票给公司或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交易实体，公司已经宣告发放的利息不做价格调整。

股份转让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流程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

①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的；

⑤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公司解聘；

⑥因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⑦非因劳动合同到期、与公司签订劳动解除合同等事项而单方面离职；

(3)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由公司为全体认购对象办理股票解锁，认购对象需在解锁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公司是否按照年化收益率 10% 的价格（包含派息在内）转让其所获本次发行股票给公司或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交易实体；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书面告知的，可以自行处置其股份，不再享有 10% 收益权。股份转让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流程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

①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票不在任何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

②公司股东大会否决股票进入经国务院或证监会批准的对投资者不设投资门槛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或交易板块公开转让的议案；

③公司股票进入经国务院或证监会批准的对投资者不设投资门槛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或交易板块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由有关部

门受理后，公司主动提出撤回申报材料；

④公司股票进入经国务院或证监会批准的对投资者不设投资门槛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或交易板块公开转让的申请被有关部门审核不通过；

(4)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任一重大事项，由公司全体认购对象办理所获股票解锁，认购对象必须自解锁完成之日起 30 个可转让日内按照年化收益率 10% 的价格（包含派息在内）转让其所获本次发行股票给公司或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交易实体，股份转让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流程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不属于本条所列重大事项；

②公司被其他主体收购 30% 以上股权；

③公司分立，且公司不再存续；

④公司被其他公司合并，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⑤其他需要股权集中的重大事项；

(5)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任一重大事项，锁定继续有效。

①公司吸收合并其他公司；

②公司发生收购资产、资产置换、出售资产、租赁或托管资产、受赠资产等资产重组行为；

③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

④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⑤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

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解散、关闭、申请破产；

⑦公司被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

⑧公司分立，但公司仍然存续；

认购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之日起，出现卖出公司股票行为的，将无权要求控股股东按照约定收益率回购其股份；

(6) 锁定期内，认购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情况

①职务变更

认购对象职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认购对象继续持有本次发行股票。

②离职

认购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董事会有权决定认购对象继续持有本次发行股票或要求认购对象必须自解锁完成之日起 30 个可转让日内按照年化收益率 10%的价格（包含派息在内）一次性转让其所获本次发行股票给公司或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交易实体，但公司已经宣告发放的利息不做价格调整。

.....”

修订后：

“.....

**(2) 在锁定期，认购对象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由公司为认购对象办理股票解锁，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回购该认购对象本次认购**

的全部股票，或者要求认购对象将自解锁完成之日起 30 个可转让日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一次性转让其所获本次发行股票给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交易实体，公司已经宣告发放的利息不做价格调整。

- ①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④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的；
- ⑤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公司解聘；
- ⑥因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 ⑦非因劳动合同到期、与公司签订劳动解除合同等事项而单方面离职。

公司决定回购的，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回购数量为上述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全部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对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注销事宜。公司决定不回购的，股份转让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流程由上述认购对象及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交易实体另行协商。

(3)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由公司为全体认购

对象办理股票解锁，认购对象需在解锁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公司是否按照年化收益率 10% 的价格（包含派息在内）转让其所获本次发行股票给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交易实体；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书面告知的，可以自行处置其股份，不再享有 10% 收益权。股份转让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流程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

①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票不在任何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

② 公司股东大会否决股票进入经国务院或证监会批准的对投资者不设投资门槛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或交易板块公开转让的议案；

③ 公司股票进入经国务院或证监会批准的对投资者不设投资门槛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或交易板块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由有关部门受理后，公司主动提出撤回申报材料；

④ 公司股票进入经国务院或证监会批准的对投资者不设投资门槛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或交易板块公开转让的申请被有关部门审核不通过；

(4)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任一重大事项，由公司为全体认购对象办理所获股票解锁，认购对象必须自解锁完成之日起 30 个可转让日内按照年化收益率 10% 的价格（包含派息在内）转让其所获本次发行股票给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交易实体，股份转让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流程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

①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不属于本条所列重大事项；

②公司被其他主体收购 30%以上股权；

③公司分立，且公司不再存续；

④公司被其他公司合并，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⑤其他需要股权集中的重大事项；

(5)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任一重大事项，锁定继续有效。

①公司吸收合并其他公司；

②公司发生收购资产、资产置换、出售资产、租赁或托管资产、受赠资产等资产重组行为；

③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

④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⑤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

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解散、关闭、申请破产；

⑦公司被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

⑧公司分立，但公司仍然存续；

认购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之日起，出现卖出公司股票行为的，将无权要求控股股东按照约定收益率回购其股份；

(6) 锁定期内，认购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情况

①职务变更

认购对象职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认购对象继续持有本次发行股票。

②离职

认购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认购对象继续持有本次发行股票或要求认购对象必须自解锁完成之日起 30 个可转让日内按照年化收益率 10%的价格（包含派息在内）一次性转让其所获本次发行股票给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交易实体，或者回购该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全部股票。

公司决定回购的，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年化收益率 10% 计算后的价格（包含派息在内），回购数量为上述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全部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对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注销事宜。公司决定不回购的，股份转让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流程由上述认购对象及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交易实体另行协商。

.....”

二、原《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新增“（六）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修订后：

**“第一条 原协议内容的修改**

《认购协议》的“第二条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之“2.2.1 自愿限售”修改后内容如下：

**2.2.1 自愿限售**

（1）本次认购对象自愿锁定，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起锁定，到期日为满足下列任

一情况：

①自授予日起满5年；

②股票在经国务院或证监会批准的对投资者不设投资门槛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或交易板块公开转让；

③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必要的。

到期日后，公司为本次所有锁定股票办理一次性解锁，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仍需要进行限售的除外。

(2) 在锁定期，认购对象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由公司为认购对象办理股票解锁。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回购该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全部股票，或者要求认购对象将自解锁完成之日起30个可转让日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一次性转让其所获本次发行股票给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交易实体，公司已经宣告发放的利息不做价格调整。

①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的；

⑤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  
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公司解聘；

⑥因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⑦非因劳动合同到期、与公司签订劳动解除合同等事项而单方面

离职；

公司决定回购的，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回购数量为上述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全部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对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注销事宜。公司决定不回购的，股份转让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流程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

(3)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由公司为全体认购对象办理股票解锁，认购对象需在解锁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公司是否按照年化收益率 10% 的价格（包含派息在内）转让其所获本次发行股票给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交易实体；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书面告知的，可以自行处置其股份，不再享有 10% 收益权。股份转让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流程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

①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票不在任何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

② 公司股东大会否决股票进入经国务院或证监会批准的对投资者不设投资门槛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或交易板块公开转让的议案；

③ 公司股票进入经国务院或证监会批准的对投资者不设投资门槛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或交易板块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由有关部门受理后，公司主动提出撤回申报材料；

④ 公司股票进入经国务院或证监会批准的对投资者不设投资门槛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或交易板块公开转让的申请被有关部门审核不通过；

(4)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任一重大事项，由公司为全体认购对象办理所获本次发行股票解锁程序，认购对象必须自解锁完成之日起 30 个可转让日内按照年化收益率 10% 的价格（包含派息在内）转让其所获本次发行股票给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交易实体，股份转让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流程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不属于本条所列重大事项；

②公司被其他主体收购 30% 以上股权；

③公司分立，且公司不再存续；

④公司被其他公司合并，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

⑤其他需要股权集中的重大事项；

(5)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任一重大事项，锁定继续有效。

①公司吸收合并其他公司；

②公司发生收购资产、资产置换、出售资产、租赁或托管资产、受赠资产等资产重组行为；

③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

④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⑤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

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解散、关闭、申请破产；

⑦公司被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

⑧公司分立，但公司仍然存续；

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股票解锁完成之日起，出现卖出公司股票行为的，将无权要求控股股东按照约定收益率回购其股份；

(6) 锁定期内，认购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情况

①职务变更

认购对象职务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认购对象继续持有本次发行股票。

②离职

认购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认购对象继续持有本次发行股票或要求认购对象必须自解锁完成之日起 30 个可转让日内按照年化收益率 10%的价格（包含派息在内）一次性转让其所获本次发行股票给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交易实体，或者回购该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全部股票。

公司决定回购的，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按照年化收益率 10% 计算后的价格（包含派息在内），回购数量为上述认购对象本次认购的全部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对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注销事宜。公司决定不回购的，股份转让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流程由上述认购对象及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交易实体另行协商。

③丧失工作能力

认购对象因执行工作任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工作能力，无法继续为公司服务的，其所获本次发行股票不作变更。

④退休

认购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其所获本次发行股票不做变更。

⑤死亡

认购对象死亡的，其所获本次发行股票不作变更，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⑥其他

认购对象因其他未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解聘的，仍可继续持有本次发行股票。

(7) 在锁定期内，公司申请股票进入经国务院或证监会批准的对投资者不设投资门槛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或交易板块公开转让的材料由有关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受理，不论达到何种股票解锁条件，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之日前，认购对象所获本次发行股票不得提出解除限售。

认购对象因“2.2.1 自愿限售”之第(2)条所约定事项发生而需要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的，待以下任一事项发生之日起办理股份解除限售，但不得按照“2.2.1 自愿限售”之第(3)条规定办理解除限售。

①公司股票进入经国务院或证监会批准的对投资者不设投资门槛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或交易板块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由有关部门受理后，公司主动提出撤回申报材料；

②公司股票进入经国务院或证监会批准的对投资者不设投资门

槛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或交易板块公开转让的申请被有关部门审核不通过。

##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的生效

2.1 本补充协议各方正式签署后生效，并成为原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认购协议》原"第二条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之"2.2.1 自愿限售"的内容不再适用，以本补充协议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公司对上述修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山永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